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3〕25号

当事人：泸州富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553482310E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邻玉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赖时亮

身份证号码：\*\*

本局在对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查办过程中发现，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涉嫌侵犯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百酱潭酒（壹号内参酒）”、“百酱潭酒（陈酿10）”、“百酱潭酒（真年份15）”、“百酱潭酒（真年份30）”白酒产品的包装材料由泸州富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印制。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包装材料。

2021年10月21日，本案经报批启动立案调查程序。本局调取了当事人资质文件、订购合同、接件单、印刷样本、产品成本核价单、收款收据、送货单、原材料购进票据凭证，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资质文件、“百酱潭”商标注册证，泸州市

江阳区人民法院相关材料。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赖时亮、\*\*接受了本局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注册商标第 311178 号“潭”商标、第 8647284 号“潭”商标、第 8827044 号“紫潭”商标、第 183501 号“仙潭 XIANTAN 及图”商标、第 8827048 号“红潭”商标、第 29272698 号“潭”商标是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3 类（酒类），均在有效注册期内。

经查，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百酱潭酒（壹号内参酒）”、“百酱潭酒（陈酿 10）”的包装材料上印制的“百酱潭”商标与其“百酱潭”商标注册证不相同，且与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第 311178 号“潭”商标、第 8647284 号“潭”商标、第 8827044 号“紫潭”商标、第 183501 号“仙潭 XIANTAN 及图”商标、第 8827048 号“红潭”商标、第 29272698 号“潭”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关联性联想，导致混淆。上述产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本局已对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侵犯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号：泸市监罚〔2021〕0096 号）。上述产品的包装材料是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接受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委托，为其生产印制。

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百酱潭酒（真年份 15）”、“百酱潭酒（真年份 30）”的包装材料上印制的“百酱

潭”标识与其“百酱潭”商标注册证不相同，通过不同字体对其区分使用，以醒目方式突出标注“潭”标识，突出标注的“潭”标识起到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上述产品使用的“潭”商标与注册商标第 311178 号“潭”商标相比较，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上述产品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江阳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相关判决。上述产品的包装材料是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接受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委托，为其生产印制。

经查，商标注册人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未许可当事人使用印制上述商标或与上述商标相似的商标。当事人为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印制上述包装材料过程中，未尽商标核查义务，未索取“潭”商标使用授权书等材料。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为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印制“百酱潭酒（壹号内参酒）”、“百酱潭酒（陈酿 10）”的包装材料共 250 套，违法经营额 3250 元，违法所得 125 元。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为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印制“百酱潭酒（真年份 15）”、“百酱潭酒（真年份 30）”的包装材料共 1100 套，违法经营额 30800 元，违法所得 1100 元。本案违法经营额共计 340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赖时亮、\*\*身份证复印件；第 311178 号、第 8647284 号、第 8827044 号、第 183501 号、第 8827048 号、第 29272698 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原“百酱潭”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涉案产品照片，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监罚〔2021〕0096号）及该案相关证据材料，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订购合同、接单单、印刷样本、产品成本核价单及成本明细、收款收据、产品送货单、原材料购进票据凭证及送货单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四川古蔺仙潭酒厂有限公司许可，为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侵犯“潭”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生产印制包装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依据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当事人于2021年7月至9月为泸州泸粹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印制包装材料的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没收。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3〕25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100 元。

2.罚款 7000 元。

罚没款共计 81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四川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